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280004 号

目 录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3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280004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安徽电力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安徽电力股份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安徽电力股份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了解安徽电力股份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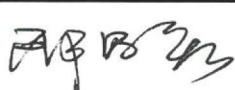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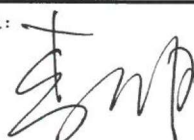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1,971.06	64,775.82	22,887.44	87,663.26	89,237.03
减：营业成本	77,332.70	70,475.80	25,988.24	96,464.04	90,177.61
税金及附加	1,315.63	1,420.53	79.18	1,499.72	435.49
管理费用	7,180.76	4,940.80	1,846.93	6,787.73	6,878.52
财务费用	5,427.12	4,299.65	1,200.98	5,500.63	4,803.94
资产减值损失	-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24	-241.09		-2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89	-241.09		-241.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8.84	-16,602.05	-6,227.89	-22,829.94	-13,058.54
加：营业外收入	1,007.83	50.48		50.48	
减：营业外支出	33.62	8.38		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4.63	-16,559.95	-6,227.89	-22,787.84	-13,058.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4.63	-16,559.95	-6,227.89	-22,787.84	-13,05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4.63	-16,559.95	-6,227.89	-22,787.84	-13,05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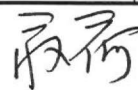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万元）				营业收入						
	计量单位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1-9月实际数	2017年10-12月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电力销售	兆瓦时	2,466,019.40	1,884,512.00	643,707.00	2,528,219.00	2,536,793.00	0.0311	0.0320	0.0329	0.0329	76,628.49	60,384.66	21,148.81	81,533.47	83,345.58	6.40%	2.22%
热力销售	吉焦	1,182,177.33	886,841.36	368,872.97	1,255,714.33	1,250,000.00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4,163.24	3,132.46	1,305.74	4,438.20	4,424.75	6.60%	-0.30%
其他业务											1,179.33	1,258.70	432.89	1,691.59	1,466.70	43.44%	-13.29%
合计											81,971.06	64,775.82	22,887.44	87,663.26	89,237.03	6.94%	1.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万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万元）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1-9月实际数	2017年10-12月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2016年实际毛利率	2017年预测毛利率	2018年预测毛利率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百分点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电力销售	0.0291	0.0350	0.0377	0.0334	71,860.92	65,878.73	24,256.67	90,135.40	84,699.83	25.43%	-6.03%	6.22%	-10.55%	-1.62%	-16.77%	8.93%	详见“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1、营业收入；2、营业成本”		
热力销售	0.0042	0.0048	0.0044	0.0040	4,937.13	4,275.62	1,619.05	5,894.67	5,043.81	19.39%	-14.43%	-18.59%	-32.82%	-13.99%	-14.23%	18.83%			
其他业务					534.65	321.45	112.52	433.97	433.97	-18.83%	0.00%	54.66%	74.35%	70.41%	19.68%	-3.93%			
合计					77,332.70	70,475.80	25,988.24	96,464.04	90,177.61	24.74%	-6.52%	5.66%	-10.04%	-1.05%	-15.70%	8.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38.88	139.43	46.19	185.62	254.04	-45.23%	36.86%	其他税费中占比较大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税[2017]50号》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故在2017年10-12月、2018年预测时不予考虑
教育费附加	5%	242.06	99.59	32.99	132.58	181.45	-45.23%	36.86%	
其他税费		734.69	1,181.51		1,181.51		60.82%	-100.00%	
合计		1,315.63	1,420.53	79.18	1,499.71	435.49	13.99%	-70.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5,366.25	3,816.56	1,472.19	5,288.75	5,394.53	-1.44%	2.00%	
税费	233.99					-100.00%		2017年预测管理费用相比2016年下降约8%主要是由于部分税金从2017年开始不在管理费用进行核算，预计2018年管理费用将总体维持在2017年水平。
其他费用	1,580.52	1,124.24	374.74	1,498.98	1,483.99	-5.16%	-1.00%	
合计	7,180.76	4,940.80	1,846.93	6,787.73	6,878.52	-5.47%	1.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2017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384.26	4,313.16	1,200.98	5,514.14	4,803.94	2.41%	-12.88%	
减：利息收入	16.72	14.86		14.86		-11.12%	-100.00%	由于2017年1-9月新增贷款2.1亿，偿还贷款1亿，贷款余额的增加导致2017年利息支出比2016年增加2.41%；伴随着短期借款的到期加之本公司2018年度并无新的融资计划，导致2018年预测的财务费用比2017年下降12.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9.58	1.35		1.35		-97.74%	-100.00%	
其他								
合计	5,427.12	4,299.65	1,200.98	5,500.63	4,803.94	1.35%	-12.67%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甲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0.07					-100.00%
存货跌价损失						
其他						
合计	-0.07					-100.00%
						本公司2016年冲回坏账准备0.07万元，鉴于公司历史经验，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单独预测。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2016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89	-241.09		-241.09		-10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13					
合计	316.24	-241.09		-241.09		-100.00%
						本公司投资一家联营公司，但由于该联营公司在2017年预测期及2018年的盈利情况很难预计，故本次预测时未对其进行测算。

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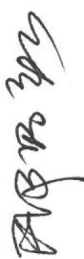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7-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与 2016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8年预测数与 2017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9月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政府补助	981.76	48.50		48.50	-95.06%	-100.00%	
其他	26.07	1.98		1.98	-92.40%	-100.00%	由于本公司历史年度 营业外收入均为偶然 性收入，无持续稳定 的收入预测基础，故 本次对于营业外收入 不做预测。
合计	1,007.83	50.48		50.48	-94.99%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是由安徽省电力公司（以下称省电力公司）、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力源公司）、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称康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源集团）、淮南市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在安徽合肥市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4.1 亿元，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0706J，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邢昌宏。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2002 年 12 月）、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 年 2 月）的规定，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省电力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62.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所有。2004 年 1 月 14 日省电力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称大唐公司）签署了《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相关的资产移交手续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毕，此时注册资本为 4.1 亿元，其中大唐公司占 62.00%、力源公司占 28.12%、康源公司占 4.18%、能源集团占 3.80%、淮南市投资公司占 1.90%。

2009 年公司股东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电力集团），公司股东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力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通过。2010 年度国电力源公司将 6,463.85 万元（15.77%的股权）股份转让给康源电力集团，已经临时股东会通过。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78 号）文件，2010 年度中国大唐公司增资 1,180.00 万元，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2,180.00 万元，其中大唐公司占 63.06%、国电力源公司占 12.01%、康源电力集团占 19.39%、能源集团占 3.69%、淮南市投资公司占 1.85%。

2011 年中国大唐公司增资 164.00 万元，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2,344.00 万元，其中大唐公司占 63.21%、国电力源公司占 11.96%、康源电力集团占 19.31%、能源集团占 19.31%、淮南市投资公司

占 1.84%。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2〕第 053 号），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为 48,012.16 万元，其中：共享权益为 46,527.46 万元，大唐公司独享权益为 1,484.70 万元。关于大唐公司独享权益 1,484.70 万元，为大唐公司拨付给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344.00 万元，评估价值 1,484.70 万元作为大唐公司独享。

2012 年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除大唐公司以外的其他四家股东的股权，并增资 12,651.29 万元，已完成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53,528.00 万元，其中大唐公司占 50.00%，淮南矿业占 50.00%。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唐公司与淮南矿业达成一致：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财务经营，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并由其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2 月 11 日，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划转及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划转给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其相关材料、设备开发、生产；电力技术咨询、开发；机电安装、检修；劳务派遣。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说明二、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

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

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

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

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应当在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如果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减值损失，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前十大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4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100%

（2）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①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与本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本公司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备用金及应向公司职工收回的各种垫付款。

（3）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下列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③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说明二、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发电及供热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20	5	4.75-6.33
其中：火力发电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5	6.33
二、输电线路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三、变电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5	5.28
四、配电线路及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18	5	5.28-6.38
五、用电计量设备	平均年限法	7	5	13.57
六、通信线路及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七、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0	5	9.50-15.83
八、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45	5	2.11-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售电、售热收入和煤炭产品销售收入等，即向电网公司输电、向热力公司输热和向客户销售煤炭产品。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税项

1、增值税

除热力销售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本公司的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3、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

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以下表格未经注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	80,791.73	63,517.12	22,454.55	87,770.33
其他业务	1,179.33	1,258.70	432.89	1,466.70
合计	81,971.06	64,775.82	22,887.44	89,237.03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发电及售热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边角钢、活扳手、圆形铜棒、弯头、铜挂锁、断路器）和脱硫脱硝系统运营管理等业务收入。

本公司 2017 年度预测期及 2018 年度发电收入预测是以安徽地区最新的火电标杆电价和发电量预测为基础，结合综合厂用电率、变电损失率等因素进行测算。其中，2017 年预测期综合厂用电率的确定系综合考虑 2017 年 1-9 月综合厂用电率计算确定，预计 2018 年度综合厂用电率比 2017 年度预测期略有降低。随着电改政策深入，直购电交易更加市场化，预计 2017 年预测期及 2018 年大用户直供电量会有所增加，上网电量也会略有上涨。

同时基于 2017 年标杆电价调整，使得 2017 年 1-9 月电价较 2016 年上涨约 3%，同时最新的标杆电价相比本年前 9 个月平均电价有约 2.5% 的小幅增长。预计 2018 年电价将基本保持在 2017 年预测期水平不变。

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度供热收入预测系参考供热历史数据，根据现行热费单价和预计供热面积、供热量进行测算。其中供热面积系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由于销售材料、脱硫脱硝涉及具体业务类别较多，且与主营业务无直接线性关系，2017 年预测期根据前 9 个月平均情况进行预测，2018 年预测根据 2016 年实际数据和 2017 年总体情况取平均值进行预测。

基于以上因素的综合考虑，本公司预计 2017 年预测期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2,887.44 万、89,237.03 万；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约 6.9%，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约 1.8%。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	76,798.04	70,154.35	25,875.72	89,743.64
其他业务	534.66	321.45	112.52	433.97
合计	77,332.70	70,475.80	25,988.24	90,177.61

本公司 2017 年 10 - 12 月及 2018 年度燃料成本预测是以上网售电量、综合供电煤耗和入炉标煤单价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综合供电平均煤耗为 320.00 克/千瓦时，在考虑 2017 年度全年预测上网售电量、机组出力系数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预测 2017 年度综合供电平均煤耗为 322.63 克/千瓦时，较 2016 年度小幅上升；同时基于本年设备检修情况，预测 2018 年度综合供电煤耗为 319.00 克/千瓦时，较 2017 年度小幅下降；同时受国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安全环保治理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煤炭供需总体呈现平衡偏紧格局，预计在国家精准调控的情况下，2018 年燃料价格将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近 3 年燃煤价格的变动情况预测 2018 年入炉标煤单价。综上，预计本公司 2018 年燃料费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

本公司材料费主要为生产运行消耗材料费和生产维护维修材料费，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约为 17%，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约 1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用电市场逐渐回暖，发电量增加，同时机组检修增加。考虑到 2017 年的检修情况，预计 2018 年检修费计划比 2017 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职工薪酬在公司现行的人力资源政策下，按照目前在职人员工资水平及未来年度人员变动情况，预计 2017 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有小幅增长，2018 年基本维持在 2017 年水平。

本公司检修费的变动是通过预测各机组的运行状况并相应调整检修级别，进而根据机组检修级别及相应的检修标准为基础予以确定。2017 年与 2016 年计划检修费基本持平，维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 2017 年的检修情况，预计 2018 年检修情况和级别比 2017 年有所下降，2018 年度预计检修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22%。

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是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残值率、折旧年限、技改工程预测转固情况、固定资产购置及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等因素为基础进行测算。随着公司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的增加，预计 2017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6 年下降约 8%，2018 年预测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7 年下降约 22%。

基于以上因素的综合考虑，本公司预计 2017 年预测期与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88.24 万和 90,177.61 万；预计 2017 年营业成本比 2016 年增长约 25%，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下降约 6.5%。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城建税	338.88	139.43	46.19	254.04
教育费附加	242.06	99.59	32.99	181.45
其他税费	734.69	1,181.51		
合计	1,315.63	1,420.53	79.18	435.49

本公司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3%。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项目包括燃料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已缴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的 7%、3%和 2%缴纳。

2017 年度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下降 45%，主要是由于燃料成本上涨 36%，预期增值税进项税的增幅大于收入增加导致的销项税增加的增幅，预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下降，因此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预计随着 2018 年度发电量增加，预期增值税进项税的增幅小于收入增加导致的销项税增加的增幅，预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将有所增加，因此税金及附加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此外，以前年度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占税金及附加比例较大，但在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税[2017]50 号》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故在预测 2017 年 10-12 月和 2018 年税费时不予考虑。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5,366.25	3,816.56	1,472.19	5,394.53
其他费用	1,814.51	1,124.24	374.74	1,483.99
合计	7,180.76	4,940.80	1,846.93	6,878.52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人工成本、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组成，2017 年开始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其中人工成本按照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及预计在职人员变动情况，预计 2017 年将保持在 2016 年水平，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会有小幅增加。随着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的提升，预计其他费用将会有逐年下降趋势。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5,384.26	4,313.16	1,200.98	4,803.94
利息收入	16.72	14.86		
其他	59.58	1.35		
合计	5,427.12	4,299.65	1,200.98	4,803.94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和借款合同对应的贷款利率或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率，结合借款计划、还款计划对 2017

年 10-12 月和 2018 年度利息支出测算；同时由于历史年度本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很少且变动幅度大，故而本次预测财务费用时未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通过测算，本公司预计 2017 年预测期与 2018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0.98 万和 4,803.94 万。

由于 2017 年 1-9 月新增贷款 2.1 亿，偿还贷款 1 亿，贷款余额的增加导致 2017 年利息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2.41%；伴随着短期借款的到期加之本公司 2018 年度并无新的融资计划，导致 2018 年预测的财务费用比 2017 年下降 12.67%。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6 年冲回坏账准备 0.07 万元，鉴于公司历史经验，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单独预测。

7、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一家联营公司，但由于该联营公司在 2017 年预测期及 2018 年的盈利情况很难预计，故本次预测时未对其进行测算。

8、营业外收入

由于本公司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均为偶然性收入，无持续稳定的收入预测基础，故本次对于营业外收入不做预测。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电力市场风险主要有：一是需求下降，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二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因素都将对本备考主体的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2）电价风险

2017 年随着全国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作为核心的电价改革将从多方面影响电价走势。此外，直购电交易市场化也将对电价造成一定的影响。

（3）燃料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发电成本中，燃料所占的比重较大，发电成本对燃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当燃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将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受国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安全环保治理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的煤炭供需总体呈现平衡偏紧格局，本公司预计在国家精准调控的情况下，未来的燃料价格将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但也有可能会保持持续上涨的态势。

（4）利率风险

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市场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制定有效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依靠公司机组高效、节能和环保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保持并力争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政府建立合理、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力争国家环保电价以及新投机组电价政策及时到位。

3、燃料价格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及燃煤市场的变化，就燃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同时加强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采购渠道，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4、利率风险

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将有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此页无正文)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